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 有關收購事項 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股份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I、待售股份II及待售股份III(合共佔PLC之已發行股本約70%)。收購事項之代價合共為7,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該代價將由買方向賣方支付現金1,000,000港元及餘額6,000,000港元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代價股份0.725港元發行合共8,275,861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就收購事項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收購事項構成股份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該等待售股份(佔PLC之已發行股本約70%)。收購事項之代價合共為7,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該代價將由買方向該等賣方支付現金1,000,000港元及餘額6,000,000港元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代價股份0.725港元發行合共8,275,861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馮懿卿先生，作為賣方I
- (ii) Wong Wing Kwong Kelvin先生，作為賣方II
- (iii) Ing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III
- (iv) 亮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v)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賣方I、賣方II及賣方III統稱為該等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買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I、待售股份II及待售股份III（合共佔PLC之已發行股本約70%），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所產生之所有股息、利息、利益及其他權利。

## 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份I、待售股份II及待售股份III應付該等賣方之代價為7,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代價I：

代價I合共為3,600,000港元，即買方就待售股份I應付賣方I之代價，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25港元發行4,965,517股代價予賣方I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 代價II：

代價II合共為600,000港元，即買方就待售股份II應付賣方II之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完成時，2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II；
- (b) 4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25港元發行551,724股代價股份予賣方II之方式支付。

### 代價III：

代價III合共為2,800,000港元，即買方就待售股份III應付賣方III之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完成時，8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III；
- (b) 2,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25港元發行2,758,62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III之方式支付。

## 代價基準

就待售股份I、待售股份II及待售股份III應付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PLC過往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及(ii)PLC之業務前景及業務可能帶來之協同效益而釐定。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2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折讓約24.48%；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44港元折讓約23.2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82港元折讓約26.17%。

每股代價股份0.725港元之發行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現時市況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及禁售承諾

代價股份會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15%，以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15%。

代價股份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後，將與本公司所有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各自承諾，於緊隨完成日期後起計之三十(30)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名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抵押、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行予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之代價股份、訂立具相同效用之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份轉

移擁有代價股份所帶來之任何經濟後果；惟自完成日期起滿十八個月週年日始及之後，上述限制對50%之代價股份（即賣方I之2,482,759股代價股份、賣方II之275,862股代價股份及賣方III之1,379,310股代價股份）將不再適用。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完成盡職審查及調查；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時並無遭撤回；及
- (iv) 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任何誤導成份。

倘若該等條件到最後完成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豁免，則賣方及買方將毋須繼續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完成

在買賣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及條款已經達成或獲豁免之前提下，完成將於緊隨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生效。

待完成後，PLC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PLC之財務業績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處理。

待完成收購待售股份I、待售股份II及待售股份III後，賣方I仍擁有PLC之已發行股本15%；賣方II仍擁有PLC之已發行股本3%及賣方III仍擁有PLC之已發行股本12%。

##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賣方 I     | —                    | —          | 4,965,517            | 0.09       |
| 賣方 II    | —                    | —          | 551,724              | 0.01       |
| 賣方 III   | —                    | —          | 2,758,620            | 0.05       |
| 蕭定一 (附註) | 141,920              | 0          | 141,920              | 0          |
| 其他公眾股東   | 5,461,586,299        | 100        | 5,461,586,299        | 99.85      |
|          | <u>5,461,728,219</u> | <u>100</u> | <u>5,470,004,080</u> | <u>100</u> |

附註：

1. 蕭定一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 有關該等賣方之資料

賣方I為鐳射集團之創辦人，其成立鐳射集團之最初目的為於香港以錄影帶及LD家居影像制式發行優質電影。賣方I為香港著名資深影片監製兼商人，負責鐳射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制訂公司政策、整體管理及收購影片版權。

賣方II現為PLC之策略發展部主管，負責監督銷售及營銷。

賣方III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有關PLC之資料

PLC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LC之主要業務為電影及漫畫相關玩具及人物模型之一般買賣。

## 有關PLC之財務資料

下列為PLC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由二零一三年<br>十一月二十五日<br>(註冊成立日期)<br>起至二零一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期間<br>港元<br>(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一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br>(未經審核) |
|--------------|--|--|
| 收入           | 0  | 404,373                                      |
|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淨額 | 129,270  | 380,262                                      |
|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 | 129,270  | 380,262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PLC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29,170港元，而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409,532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擬透過收購事項繼續發展及精簡其娛樂、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據此，本集團現有業務與新增之鐳射集團及PLC業務將可產生協同效益，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並壯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就收購事項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收購事項構成股份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代價股份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待售股份I、待售股份II及待售股份III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境內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   |  |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完成日期」    | 指 | 在買賣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及條款達成或獲豁免之前提下，緊隨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代價」      | 指 | 買方將按買賣協議所載之時間、模式及方式就待售股份I、待售股份II及待售股份III向該等賣方支付之款項7,000,000港元              |
| 「代價股份」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賣方以全數償付代價之新股份合共8,275,861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產權負擔」    | 指 | 優先購買權、選擇權、留置權、申索權、衡平權、抵押、押記、產權負擔、欠妥、逆權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鐳射集團」    | 指 | 主要從事發行影片及影像娛樂、製作影像、影片上映及分授影片版權業務。有關收購鐳射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內          |

|           |   |  |
|-----------|---|--|
| 「PLC」     | 指 | Parkway Licens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買方」      | 指 | 亮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買賣協議」    | 指 | 該等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
| 「待售股份I」   | 指 | PLC之36,000股普通股，佔PLC於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6%                   |
| 「待售股份II」  | 指 | PLC之6,000股普通股，佔PLC於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6%                     |
| 「待售股份III」 | 指 | PLC之28,000股普通股，佔PLC於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8%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佈所述之相關事宜                    |
| 「股份」      | 指 | 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I」     | 指 | 馮懿卿先生  |
| 「賣方II」    | 指 | Wong Wing Kwong Kelvin先生                             |
| 「賣方III」   | 指 | Ing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
|------|---|-------------------------|
| 「保證」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由該等賣方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 (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周世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豪先生  
金廸倫先生  
譚國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http://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